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通讯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152人，代表股份685,839,4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743%。其中，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7人，代表股份410,206,6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5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125人，代表股份275,632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1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通讯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148人，代表股份440,246,0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0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45,498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180%；反对 39,83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79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99,90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367%；反对 39,83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9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3,70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83%；反对 39,83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79%；弃权 12,302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94,21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8,110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577%；反对 39,83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9%；弃权 12,302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94,21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3,70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83%；反对 39,83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79%；弃权 12,302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94,21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8,110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577%；反对 39,83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9%；弃权 12,302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94,21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勇、张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